**关于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选题（青年教师项目、在读研究生项目、新教师启动基金项目、通州院区青年教师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各位老师及同学：

根据《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招标通知》，2019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青年教师项目与在读研究生项目的申请、立项、过程管理与结题工作实行东直门医院评审与学校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东直门医院科研处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和在读研究生项目的招标通知及指南》，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预申报情况分配资助名额。截止2018年9月20日收到各类申请书材料共计335份（其中青年教师项目79份，东区青年教师项目11份，新教师启动项目12项，在读研究生项目233份）。

科研处组织的评审过程如下：

1. 形式审查：科研处于9月24至10月9日对上报申请书335份（其中青年教师项目79份，东区青年教师项目11份，新教师启动项目12项，在读研究生项目233份）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合格率98%。
2. 通讯评审：10月10日至10月20日，对330份《申请书》（其中青年教师项目79份，东区青年教师项目11份，新教师启动项目11项，在读研究生项目229份）进行分组送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一份申请活页送3位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并于2018年10月24日将所有评审意见收回，2018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对评审意见（评审分数、是否建议资助及对课题的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分数计算方法为平均值法，按照评审分数的平均分排序，同时参考是否建议资助意见，青年教师项目按照每组前81%的比例进入二审，在读研究生项目每组前35%比例进入二审。
3. 同行专家会议评审：2018年11月2日至3日组织二审（现场答辩），评审方式为研究者现场汇报，5位院外专家现场评审打分，于11月5日对评审意见（评审分数、是否建议资助）进行汇总整理。分数计算方法同一审计算方法一致，将专家打分取平均分排序，同时参考是否建议资助意见，青年教师项目拟资助53项，新教师启动基金项目11项，通州院区青年教师9项，在读研究生项目拟资助64项。

按照2019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规划实施方案，在读研究生项目由学校全额资助；附属医院青年教师项目学校资助1/2经费，其余1/2经费由附属医院匹配；其中通州院区青年教师项目立项经费由东区匹配。

根据自主课题招标的程序，现在对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在读研究生项目、新教师启动基金项目及通州院区青年教师项目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拟资助名单见附件）。公示期为三天（**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5日**），公示范围：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网站-科学研究-通知通告栏。

公示期内，任何科室或者个人对所公示的拟资助项目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科研处提出。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实事求是、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科室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科主任签字确认。科研处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护。凡匿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2019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校级课题（青年教师项目、在读研究生项目、新教师启动基金项目及通州院区青年教师项目）拟资助清单

科研处

2018年11月12日